征 地 告 知 书

编号：晋自然征告〔2019〕104号

陈埭镇洋埭村：

福建晋江鞋纺城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晋江国际鞋纺城片区防洪排涝工程—海滨公园工程项目拟征收你村委会集体土地8.2309公顷，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第177号令）、《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文〔2017〕46号），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征地情况

1、征地用途：绿地与广场用地

2、征地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

3、征地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情况：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地上附着物
水田	2.0681	按实清点
农村道路	0.4196	
坑塘水面	0.7906	
沟渠	1.1992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97	
交通运输用地	3.7437	
合计	8.2309	

4、征地补偿及安置标准：

（1）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采用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不分地类统一按111万元/公顷补偿。

（2）青苗补偿费标准：不分地类统一按3万元/公顷补偿。

（3）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晋委〔2013〕54号标准执行。

二、社会保障意见

按照《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劳社文〔2007〕349号）和《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第177号令）要求，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资金按照用地面积每亩3万元的标准进行预留，通过动态调整提高的安置补助费按照耕地面

积进行预留（市区规划区 2.4 万/亩、市区规划区外 1.56 万/亩）。待征地项目批准后，我市将按照晋政文〔2008〕98 号的规定，落实养老保障实际人数和政府应承担的养老保障资金，及时把资金划拨到位，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权益。

三、你村委会应及时将本告知书在本村委会范围内张贴公布并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四、当事人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有异议的，由村委会汇总后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复核；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人数、项目、标准、资金筹集渠道等有异议的，由村委会汇总后在收到本告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复核。在告知之日起，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五、村委会及当事人对拟订的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认为需组织听证的，应当向村委会提出，由村委会汇总，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分别根据职能向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4 月 4 日

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4 月 4 日

签收人：林若强

签收单位：（盖章）

签收日期：2019.04.08

回 执 函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贵单位征地告知书（晋自然征告〔2019〕104号）收悉并已征求各当事人意见。现回复如下：

一、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以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人数、项目、标准、资金筹集渠道等无异议，同意按此报有权机关批准。

二、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各当事人无异议，放弃听证。

村委会（盖章）林玉强

2019年04月15日